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40 万股股份（已含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所转增的 280 万股；本次实际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日发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共持有公司 248,094,9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8%；本次质押后，累计处于质押状态为 107,925,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